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(含所屬辦事處)辦理國有出租礦業用地續租申租案件作業流程及時限表範例

| 作業流程 | 作業項目 | 作業單位 | 內部作業期限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收件 | 1. 核對證件是否備齊。 2.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收件。 3. 製發收據。 4. 列印產籍表。 | 單一窗口 (全功能櫃檯) | 2 小時 | |
| 初審 | 1. 查對採礦或探礦執照是否有效。 2. 申租土地有無礦業主管機關核定為礦業用地之證明文件。 3. 是否有其他需辦理補正情形。 | 租賃單位 | 4 小時 |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1.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 2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 3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 |
| 勘查及估價 | 1. 實地勘查並同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。 2. 如須辦理分割者，另辦理下列事項： (1) 簽辦分割。 (2) 送地政機關分割。 3. 繪製勘查表。 4. 產籍異動。 5. 估價結果提報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。 | 勘估單位 | 90 日 |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1. 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。 2.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錄。 3. 地政機關圖資資料不符或不齊全。 4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或排除障礙物時間。 5. 估價報告書經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內審小組、估價小組或本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審核需辦理修正重新提報時間。 6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 |
| 複審或註銷 | 1. 依勘查資料審查地上物使用情形。 2. 依出租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 3. 通知補正、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 4. 審查是否符合出租規定，不符規定或逾期未辦理補正者註銷申租案。 | 租賃單位 | 3 日 |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1. 函詢主管機關查告資料。 2.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 3.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 |
| 通知繳款訂約(含一併補正相關事項)或註銷 | 1. 計算應繳租金及擔保金等費用 2. 申租案及繳款訂約通知函稿簽核。 3. 寄發繳款訂約通知函 4. 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，辦理契約書用印。 5. 逾期未辦理補正與繳款訂約者註銷申租案。 6. 簽訂租賃契約書後，將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函送經 | 租賃單位 | 分署：3 日；辦事處：4 日至 7 日 | 1. 下列無法掌握之涉外因素所需時間，不計入作業期限： (1) 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時間。 (2) 其他因個案情形不同因素。 2. 因應組織調整，辦事處租約須寄回分署用印者，其所需時間約 4 日至 7 日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濟部礦務局。 | | | |
| 內部 作業 期限 合計 | 分署：96日又6小時 辦事處：97日又6小時至100日又6小時 | | | |